

1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孟州市文物保护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孟州市文物保护中心孟州殷村薛氏宗祠修缮保护工程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孟州市文物保护中心孟州殷村薛氏宗祠修缮保护工程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838.5045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4.63818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²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6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3.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